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勝展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5、26、27、28、2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含包裝袋貳只，驗餘淨重壹點玖貳捌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壹支，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15時許，在嘉義市○區○○路○段000號前，查獲被告王勝展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5、26、27、28、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2小包（驗後淨重計1.9285公克），係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附卷足證。另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為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亦分

01 別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3 之；又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不  
04 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  
05 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

07 (一)被告王勝展所涉上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  
08 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22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確  
09 定，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  
10 第39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3年2月17日送  
11 高雄戒治所強制戒治後，因其各階段戒治處遇成效評定為合  
12 格且期間已屆滿6個月，經該所評估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1  
13 13年9月6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並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於11  
14 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5、26、27、28、29號為  
15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案號不起訴處分書、個人戶籍  
16 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7 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無訛。

18 (二)前開案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嘉義地檢署1  
19 11年度安保字第444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5  
20 79號卷【下稱1579號偵卷】第26頁），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  
21 療養院鑑驗，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檢  
22 驗前淨重分別為0.6085公克、1.3479公克，檢驗後淨重分別  
23 為0.5968公克、1.3317公克，驗餘淨重合計1.9285公克），  
24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30日鑑驗書（草療鑑字  
25 第1111100421號）1份附卷足按（見1579號偵卷第23頁），  
26 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27 品，屬違禁物，自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取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  
30 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另扣  
31 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嘉義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861

01 號扣押物品清單，見1579號偵卷第31頁），係供被告犯罪所  
02 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應依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之規定，沒收之。

04 (三)綜上，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聲請，並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7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  
08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吳明蓉